(附件 1)

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實 施 計 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 目的

（一）培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學校本位為出發點，依校園需求及特色，建構合宜之人權教育環境，形塑具人權理念之學校團隊。

（二）激發校園人權文化之熱誠，善用相關資源並建立溝通管道，協力提升校園人權氛圍。

三、 策略

（一）以「尊重」、「包容」、「法治」為核心理念，依循人權兩公約之理念，形塑校園理性思辯之友善環境。

（二）運用專題演講、經驗傳承及座談等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實例分享，增進各校具體實踐之知能。

四、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五、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7 時

六、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電話：（02）7740-7923

網址：http：//www.naer.edu.tw/

七、 參加對象：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12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 各大專校院現職學務人員(含學務長秘書、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承辦人

員)，計 60 人。

（二） 公私立高中職行政人員及教師，計 60 人。

八、 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籌措。

（二）參與人員往返差旅費，請依規定向服務單位報支。

九、 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之差假一律依各校規定辦理，全程參與者由承辦機關核發研習時數之證明。參加人員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研習業務」進行線上報名(請參考附件-報到指引)，參加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對象類別；研習員報到須知及課表，請逕至該院網站「研習業務」下載。需搭專車及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二）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機關，以避免資源浪費。如因故需中途離席者，請向承辦單位辦理請假事宜。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報到指引及位置路線圖」供參（如附件）。

附　件

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議程表

天　數		共 1 天
日　期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星　期		
上午	08：10 ｜ 09：00	9：20 專車由豐原火車準時發車
上午	09：10 ｜ 10：00	9：30～9：55 報到
上午	09：10 ｜ 10：00	10：00～10：10 開幕式
上午	10：10 ｜ 11：00	**【專題演講】** **學生權利議題** • （待聘）
上午	11：10 ｜ 12：00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下午	13：30 ｜ 14：20	**【研討一】** **法治教育議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郭靜文　主任檢察官**
下午	14：30 ｜ 15：20	**【研討二】** **校園人權實務與推廣議題(含 30 分鐘分組討論)**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林怡慧校長**
下午	15：30 ｜ 16：20	
下午	16：30 ｜ 17：0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為利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 2. 本研習提供交通接駁。 3. 研習人數：120 人 4. 研習時數：6 小時 5. 承辦人：教育部：林佳芬小姐（電話：02-77367804，E-mail：chiafen@mail.moe.gov.tw）， 臺中國教院:郭益豪先生（電話：02-7740-7979 ，E-mail：ylnq@mail.naer.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報到指引

一、研習班別：第 7509 期 107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二、報名說明：

(一)即日起本院研習業務作業改採會員管理制度，須先申請註冊成為認證會員，才能進行後續各項課程及活動報名。

(二)為便於各位使用，本網站整合教育部 OPEN ID 或經常使用之 Google、Yahoo、Facebook 帳戶，若您有上述帳戶，建議您優先選擇該帳戶進行註冊，如無上述 4 點之方式，可仍可選『研習及活動會員註冊』，向本院申請帳號、密碼。

三、**報名方式**：107 年 5 月 7 日前利用網路報名，網站：www.naer.edu.tw 報名流程說明：

(一)本院官網：研習資訊→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二)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三)如欲查詢報名情形，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

四、報到地點：本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五、**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09：30 — 10：00

六、研習專車事宜，如下：

(一)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正，豐原火車站前（出口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二)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礙於本院預算，本院區僅提供豐原火車站接駁；如搭乘高鐵者，請自行轉搭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搭乘研習專車。

(四)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交通車往返豐原車站。

七、生活須知，如下：

(一)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

(二)路途遙遠(宜花東、高屏、外島)之學員欲研習前一日住宿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2-1 本院區門禁時間為晚間 11 點，務必於時間內抵達。

2-2 抵達本院區時，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函稿等，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

2-3 盥洗設施(熱水)請至綜合大樓五樓，分別於 505、507 號房備有電熱水器。

2-4 報到當日早餐請自理。

(三)為防止全球暖化貢獻心力，本院訂於研習期間每週三為蔬食日(無肉日)。

(四)有關住宿環境基本配備，請至報名系統首頁「線上服務」項下「研習須知」查詢。

(五)本院無風雨走廊，請自備雨傘以備不時之需。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處理措施請至本院官網查詢。

(六)課程結束時間後，交通車抵達火車站路程約須 20 分鐘，請留意火車班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位置路線圖



1.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2. 搭乘火車或公路客運者，請在豐原站下車，至豐原車站轉搭本院區準備之專車或自行搭乘豐原客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票價 20 元）。
3. 由臺中市政府推出便民服務之 10 公里免費公車專案，持有臺中臺灣通、臺北悠遊卡、高雄智慧卡以及高速公路的 ETC 者，皆享有該專案福利，如需搭乘請自備上述證件。
   ※本院區為免費站別之一。
4. 自行開車者，請在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165K 匝道出口(台中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 4 號高速公路，往豐原、石岡方向行駛至國道四號終點左轉接 3 號省道（豐勢路），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